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21年4月30日，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科技”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5,95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8,162.78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华生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君安证券对华生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
- （二）保荐代表人：吴绍钡、姜慧芬
-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2月20日
- （四）现场检查人员：姜慧芬
- （五）现场检查内容：
  -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 2、信息披露情况；
  - 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6、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生科技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核查意见：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华生科技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三会”程序合规、文件齐备，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董监高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生科技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的三会文件、会议记录和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与董事会秘书进行确认。

核查意见：华生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文件、三会会议资料和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等，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询问公司独立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意见：华生科技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生科技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

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以及相关公告、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华生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三会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并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就关联方、上市公司独立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

核查意见：华生科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规范，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对华生科技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告进行查阅，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景气程度、上下游客户、行业竞争对手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

核查意见：华生科技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和募集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投资效益，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履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针对市场传闻及时反馈，避免

市场传闻对公司经营及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及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华生科技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保荐机构与华生科技高管及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和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年审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生科技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重大投资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绍钊

吴绍钊

姜慧芬

姜慧芬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